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陳彥銘
被 告 簡慧佩

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小字第2 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
113年11月1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19日下午3
時30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通 譯 賴慧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
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
112 年4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利息
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邱明慧
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
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
01 須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邱明慧